

Quick
Sta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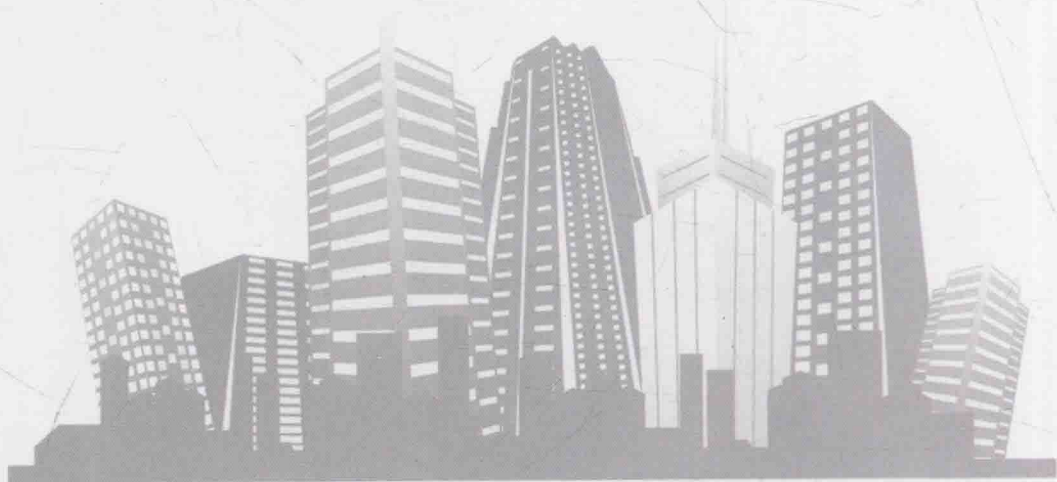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快速入门丛书

园林工程 工程量清单计价快速入门

YUANLIN GONGCHENG GONGCHENGLIANG QINGDAN JIJIA KUAI SU RUMEN

(含实例)

曾昭宏 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快速入门丛书

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 快速入门（含实例）

曾昭宏 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快速入门 (含实例) / 曾昭宏

主编.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5. 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快速入门丛书)

ISBN 978-7-112-18610-5

I. ①园… II. ①曾… III. ①园林-工程施工-工程造价 IV. ①TU98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50541 号

本书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 编写。本书共分为 3 章, 内容主要包括: 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基础、园林工程清单工程量计算及实例、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实例。

本书可供广大园林工程预算人员、造价人员及管理人员使用, 也可供高职高专院校工程造价专业师生参考。

责任编辑: 郭 栋

责任设计: 董建平

责任校对: 姜小莲 党 蕾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快速入门丛书
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快速入门 (含实例)

曾昭宏 主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北京市安泰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3½ 字数: 332 千字

2015 年 12 月第一版 2015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36.00 元

ISBN 978-7-112-18610-5

(27806)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编 委 会

主 编 曾昭宏

参 编 (按笔画顺序排列)

王 乔 王 静 齐向清 李彦华

杨 静 张利艳 张 彤 单杉杉

赵龙飞 徐书婧 谭 璐

前 言

园林工程建设作为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在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的今天，园林工程规模日渐扩大，工程建设分工也越来越细。工程造价是工程建设的核心，也是市场运行的核心内容，建筑市场存在的许多不规范行为，大多数与工程造价有直接联系。如何利用好现有的资金，控制好园林工程造价，对于园林工程项目建设的实际运作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是园林工程招标投标中，按照国家统一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由招标人提供工程数量，投标人自主报价，经评审低价中标的工程造价计价模式。这种计价模式有利于发挥企业自主报价的能力，同时也有利于规范业主在园林工程招标中的计价行为，有效改变招标单位在招标中盲目压价的行为，从而真正地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为了更加广泛深入地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设市场发承包双方的计量、计价行为，维护建设市场秩序，国家颁布实施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 等一系列新的计价规范。新规范的颁布与实施，对园林工程造价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使广大园林工程造价人员能够快速、全面地学习和掌握园林工程造价知识，合理确定园林工程造价，更好地适应园林工程造价工作的需要，我们组织相关人员编写了本书。

本书系统地讲解了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理论和计价方法，共分为三章，内容主要包括：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基础、园林工程清单工程量计算及实例、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实例。本书注重与实际相结合，配有大量的计价实例，具有很强的实用性与针对性。

由于编者的学识和经验有限，尽管反复推敲核实，但书中难免有疏漏或未尽之处，恳请有关专家和广大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以便做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

目 录

1 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基础	1
1.1 工程量清单	1
1.1.1 工程量清单概念	1
1.1.2 工程量清单编制	1
1.2 工程量清单计价	6
1.2.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目的是与意义	6
1.2.2 工程量清单计价的特点	7
1.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流程	7
1.2.4 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	7
1.3 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用构成与计算	28
1.3.1 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用构成	28
1.3.2 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用计算	32
1.4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及应用	35
2 园林工程清单工程量计算及实例	37
2.1 绿化工程清单工程量计算及实例	37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37
2.1.2 清单相关问题及说明	41
2.1.3 工程量清单计价实例	42
2.2 园路、园桥工程清单工程量计算及实例	66
2.2.1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66
2.2.2 清单相关问题及说明	68
2.2.3 工程量清单计价实例	69
2.3 园林景观工程清单工程量计算及实例	104
2.3.1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104
2.3.2 清单相关问题及说明	113
2.3.3 工程量清单计价实例	114
2.4 措施项目清单工程量计算	166
2.4.1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166
2.4.2 清单相关问题及说明	170

3 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实例 172

3.1 工程量清单编制实例 172

3.2 招标控制价编制实例 182

3.3 投标报价编制实例 194

参考文献 207

1 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基础

1.1 工程量清单

1.1.1 工程量清单概念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的规定，工程量清单是建设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以及规费、税金项目等内容的明细清单。

1.1.2 工程量清单编制

1. 编制依据

编制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的依据主要有：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 (2)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园林工程计价依据和办法；
-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
- (5)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6)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7) 与园林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8) 其他相关资料。

2. 编制程序

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进行编制。工程量清单应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规范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编制程序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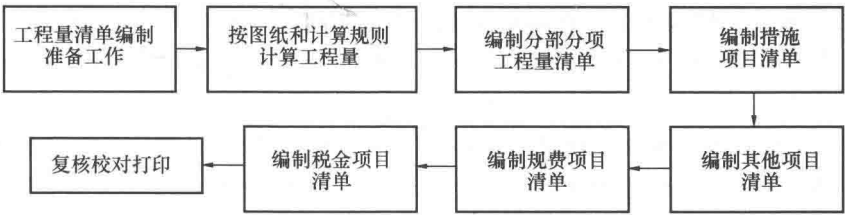


图 1-1 工程量清单编制程序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1) 项目编码。项目编码是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应采用十二位阿拉伯数字表示。一至九位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

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的规定设置，十至十二位则根据拟建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设置，同一招标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有重码。

各级编码代表的含义如下：

1) 一级表示分类码（第一、二位），即顺序码。

2) 第二级表示章（专业工程）顺序码（分两位）。园林工程共分为四项专业工程：

绿化工程.....编码 0501

园路、园桥工程.....编码 0502

园林景观工程.....编码 0503

措施项目.....编码 0504

3) 第三级表示节（分部工程）顺序码（分两位）。

①绿化工程共分为三个分部。

绿地整理.....编码 050101

栽植花木.....编码 050102

绿地喷灌.....编码 050103

②园路、园桥、假山工程，其分为三个分部。

园路、园桥工程.....编码 050201

驳岸、护岸.....编码 050202

③园林景观工程，共分为六个分部。

堆塑假山.....编码 050301

原木、竹构件.....编码 050302

亭廊屋面.....编码 050303

花架.....编码 050304

园林桌椅.....编码 050305

喷泉安装.....编码 050306

杂项.....编码 050307

④措施项目，共分为六个分部。

脚手架工程.....编码 050401

模板工程.....编码 050402

垂直运输机械.....编码 050403

树木支撑架、草绳绕树干、搭设遮阴（防寒）棚工程.....编码 050404

围堰、排水工程.....编码 050405

绿化工程保存养护.....编码 050406

4) 第四级表示清单项目（分项工程）名称码（分三位）。以绿化工程分部为例：

砍伐乔木.....编码 050101001

挖树根（茷）.....编码 050101002

砍挖灌木丛及根.....编码 050101003

砍挖竹及根.....编码 050101004

砍挖芦苇（或其他水生植物）及根.....编码 050101005

清除草皮.....编码 050101006

清除地被植物·····	编码 050101007
屋面清理·····	编码 050101008
种植土回(换)填·····	编码 050101009
整理绿化用地·····	编码 050101010
绿地起坡造型·····	编码 050101011
屋顶花园基底处理·····	编码 050101012

5) 第五级表示拟建工程量清单项目顺序码(第十、十一、十二位)。由编制人依据项目特征的区别,从001开始,一共999个码可供使用。例如,栽植木本花卉全国统一编码为050102008九位,按冠幅大小分15cm以内、25cm以内、35cm以内、35cm以上,可以从十、十一、十二位分别编码,15cm以内可由编制人设001,25cm以内可设002,……依此类推。

注意:当同一标段(或合同段)一份工程量清单中含有多个单项或单位工程且工程量清单是以单位工程为编制对象时,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应特别注意对项目编码十到十二位的设置不得有重码的规定。例如,一个标段的工程量清单中含有两个单位工程,每一个单位工程都有特征相同的方整石板路面,垫层为150mm厚的C10混凝土工程量时,此时应以单位工程为编制对象,则第一个单位工程的方整石板路面的项目编码应为050201001001,则第二个单位工程同样的项目编码不能相同,可编为050201001002。有些计价软件可自动实现项目编码的顺序编排。

(2) 项目名称。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中的项目名称结合拟建工程的实际确定。其设置应考虑三个因素:一是项目名称;二是项目特征;三是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

具体清单项目名称均以工程实体命名,项目必须包括完成或形成实体部分的全部内容。工程量清单编制时,以项目名称为主体,考虑该项目的规格、型号、材质等特征要求,结合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使其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具体化、细化,能够反映影响工程造价的主要因素。

项目名称如有缺项,招标人可按相应的原则,在工程量清单编制时进行补充。补充项目应填写在工程量清单相应分部项目之后,并在“项目编码”栏中以“补”字示之。

(3) 计量单位。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计量单位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中规定的计量单位确定。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计量单位的,应结合拟建项目的实际选择其中一个最适宜、最方便确定。计量单位应采用基本单位,除各专业另有特殊规定之外,均按以下单位计量:

- 1) 以质量计算的项目——t或kg;
- 2) 以体积计算的项目—— m^3 ;
- 3) 以面积计算的项目—— m^2 ;
- 4) 以长度计算的项目——m;
- 5) 以自然计量单位计算的项目——个、套、台、支、株、丛、组、座……
- 6) 没有具体数量的项目——系统、项……

(4) 项目特征。项目特征是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措施项目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

2013 中规定的项目特征,结合拟建工程项目的实际予以描述。

1) 项目特征的描述具有重要的意义。项目特征是区分清单项目的依据,没有项目特征的准确描述,对于相同或相似的清单项目名称,就无从区分;项目特征是确定综合单价的前提,由于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决定了工程实体的实质内容,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得准确与否,必然关系到综合单价的准确确定;项目特征是履行合同义务的基础,如果项目特征描述不清甚至漏项、错误,从而引起在施工过程中的更改,都会引起分歧,导致纠纷、索赔。

2) 项目特征描述的要求。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规定的内容,项目特征的表述按照拟建工程的实际要求,以能满足确定综合单价的需要为前提。对采用标准图集或施工图纸能够全部或部分满足项目特征描述要求的,项目特征描述可直接采用详见××图集或××图号的方式,但对不能满足项目特征描述要求的部分,仍应用文字描述进行补充。

3) 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必须描述的内容如下:

- ①涉及正确计量的内容必须描述。
- ②涉及结构要求的内容必须描述。
- ③涉及材质要求的内容必须描述。
- ④涉及安装方式的内容必须描述。

可不描述的内容如下:

- ①对计量计价没有实质影响的内容可不描述。

②应由投标人根据施工方案确定的可以不描述。例如,对石方的预裂爆破的单孔深度及装药量的特征规定,如由清单编制人来描述是困难的,而应由投标人根据施工要求,在施工方案中确定,自主报价。

③应由投标人根据当地材料和施工要求确定的可以不描述。例如,对混凝土构件中的混凝土拌合料使用的石子种类及粒径、砂的种类的特征规定可以不描述。因为混凝土拌合料使用砾石还是碎石,使用粗砂还是中砂、细砂或特细砂,主要取决于工程所在地砂、石子材料的供应情况,石子粒径大小主要取决于钢筋配筋的密度。

④应由施工措施解决的可以不描述。例如,对现浇混凝土板、梁的标高的特征规定可以不描述。因为同样的板或梁都可以将其归并在同一个清单项目,不同标高的差异可以由投标人在报价中考虑或在施工措施中解决。

可不详细描述的内容如下:

①无法准确描述的可不详细描述。例如,土壤类别,其表层土与表层土以下的土壤,其类别可能不同,可考虑将土壤类别描述为综合,注明由投标人根据地勘资料自行确定土壤类别,决定报价。

②施工图纸、标准图集标注明确的,可不再详细描述。对这些项目可描述为见××图集××页号及节点大样等。

③其他可不详细描述,应注明由投标人自定。例如,土方工程中的“取土运距”、“弃土运距”等,因为由清单编制人决定在多远取土或取、弃土运往多远是困难的;其次,由投标人根据在建工程施工情况自主决定取、弃土方的运距可以充分体现竞争的要求。

(5) 工程数量计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

价规范》GB 50500—2013 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除另有说明外,所有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应以实体工程量为准,并以图示的净值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需要在单价中考虑施工中的各种损耗和需要增加的工程量。工程数量的有效位数,一般要符合以下规定:以“t”为单位,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以“m²”、“m³”、“m”、“kg”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以“株、丛、个、件、根、套、组”等为单位,应取整数。

4. 措施项目清单

(1) 措施项目清单的列项。措施项目清单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列项,编制时要力求全面,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列出,若出现《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未列的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补充。措施项目清单的编制,应考虑多种因素,除工程本身的因素外,还涉及环境、气象、水文、安全等和施工企业的实际情况。《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正文提供的通用措施项目可作为列项的参考,专业工程的措施项目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附录中规定的项目选择列项。

措施项目中可以计算工程量的项目清单宜采用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方式编制,列出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措施项目中不能计算工程量的项目,一般来说,其费用的发生和金额的大小与使用时间、施工方法或两个以上工序相关,与实际完成的实体工程量的多少关系不大,典型的是大中型施工机械、文明施工和安全防护、临时设施等,以“项”为计量单位。

园林绿化工程措施项目在清单计价规范中并未单独列出,故可使用措施项目一览表中通用项目,项目名称和列项条件见表 1-1。

通用措施项目及列项条件

表 1-1

序号	项目名称	列项条件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施工)	正常情况下都要发生
2	夜间施工	拟建工程有必须连续施工的要求,或工期紧张有夜间施工的必要时
3	二次搬运	存在施工场地狭小等特殊情况
4	冬雨期施工	正常情况下都要发生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施工方案中有大型机具的使用方案,拟建工程必须使用大型机械
6	施工排水	依据水文地质资料,拟建工程的地下施工深度低于地下水位
7	施工降水	
8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目周围及地下对施工有影响的建筑、设施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正常情况下都要发生

(2) 措施项目清单的编制依据

- 1) 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2) 拟建工程的施工方案。

3) 与拟建工程相关的工程施工规范与工程验收规范。

4) 招标文件。

5) 设计文件。

(3) 措施项目清单设置时应注意的问题。

1) 参考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以确定安全文明施工、材料的二次搬运等项目。

2) 参阅施工技术方案,以确定夜间施工、大型机具进出场地及安拆、混凝土模板与支架、脚手架、施工排水降水等项目。

3) 参阅相关的施工规范与工程施工验收规范,以确定施工技术方案没有表述的,但是为了实现施工规范与工程验收规范要求而必须发生的技术措施。

4) 确定招标文件中所提及的某些必须通过一定的技术措施才能实现的要求。

5) 确定设计文件中不足以写进技术方案,但是要通过一定的技术措施才能实现的内容。

5. 其他项目清单

其他项目清单是指除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外的,由于招标人的特殊要求而设置的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的具体内容主要取决于工程建设标准的高低、工程的复杂程度、工程的工期长短、工程的组成内容、发包人对工程管理的要求等因素。

6. 规费项目清单

规费是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13]44号文)中的规定,规费包括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清单编制人对《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未包括的规费项目,在编制规费项目清单时应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的规定列项。

7. 税金项目清单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13]44号文)中的规定,目前我国税法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税种包括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如国家税法发生变化,税务部门依据职权增加了税种,应对税金项目清单进行补充。

1.2 工程量清单计价

1.2.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目的是与意义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是深化工程造价管理改革,推进建设市场化的重要途径。

(2)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是促进建设市场有序竞争和企业健康发展的需要。

(3)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有利于我国工程造价政府职能的转变。

(4)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是规范建筑市场秩序,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

(5)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是与国际接轨的需要。

1.2.2 工程量清单计价的特点

1. “统一计价规则”

通过制定统一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统一的工程量计量规则、统一的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规则，达到规范计价行为的目的。这些规则 and 办法是强制性的，建设各方都应该遵守，这是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首次在文件中明确政府应管什么，不应管什么。

2. “有效控制消耗量”

通过由政府发布统一的社会平均消耗量指导标准，为企业提供一个社会平均尺度，避免企业盲目或随意大幅度减少或扩大消耗量，从而达到保证工程质量的目的。

3. “彻底放开价格”

将工程消耗量定额中的工、料、机价格和利润、管理费全面放开，由市场的供求关系自行确定价格。

4. “企业自主报价”

投标企业根据自身的技术专长、材料采购渠道和管理水平等，制定企业自己的报价定额，自主报价。企业尚无报价定额的，可参考使用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相关定额。

5. “市场有序竞争形成价格”

通过建立与国际惯例接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引入充分竞争形成价格的机制，制定衡量投标报价合理性的基础标准，在投标过程中，有效引入竞争机制，淡化标底的作用，在保证质量、工期的前提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条款规定，最终以“不低于成本”的合理低价者中标。

1.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流程

工程量清单计价过程可以分为工程量清单编制阶段（第一阶段）和工程量清单报价阶段（第二阶段）。

（1）第一阶段。招标单位在统一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的基础上制定工程量清单项目，并根据具体工程的施工图纸统一计算出各个清单项目的工程量。

（2）第二阶段。投标单位根据各种渠道获得的工程造价信息及经验数据，结合工程量清单计算得到工程造价。

工程量清单计价是多方参与共同完成的，不像施工图预算书可以由一个单位编报。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流程，如图 1-2 所示。

1.2.4 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

1. 一般规定

（1）计价方式

1)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发承包，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 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宜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3) 工程量清单应当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4) 不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建设工程，应当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除了工程量清单等专门性规定外的其他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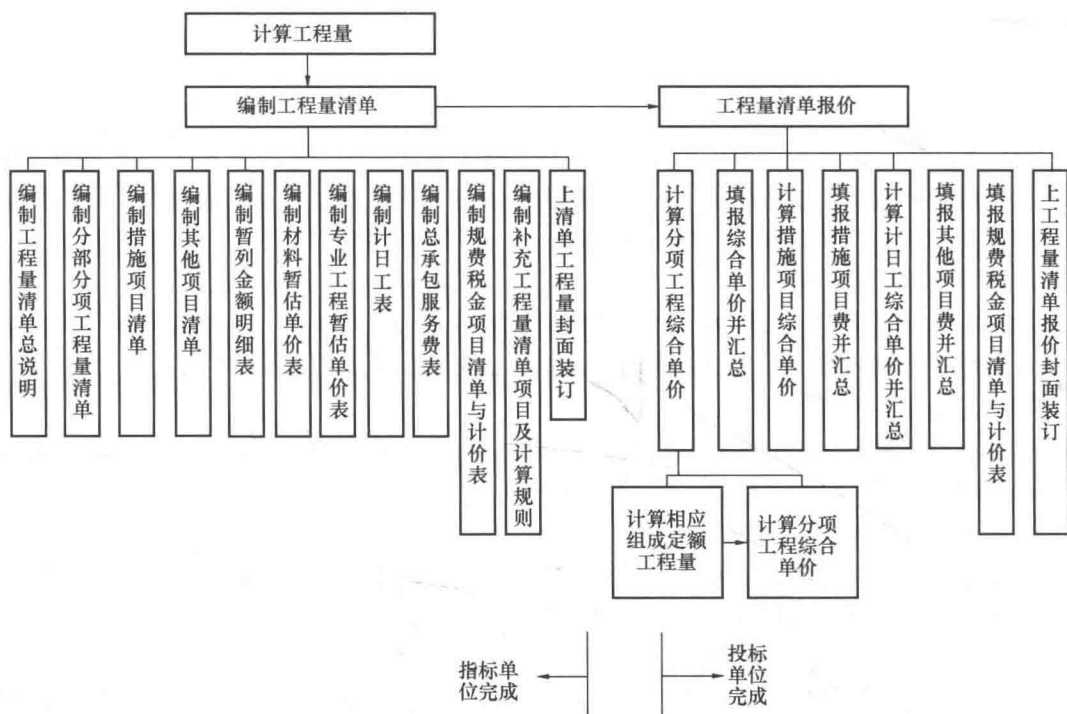


图 1-2 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流程

5) 措施项目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6) 规费和税金必须按照国家或是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下简称甲供材料）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附录 L.1 的规定填写《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写明甲供材料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承包人投标时，甲供材料单价应当计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签约后，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扣除甲供材料款，不予支付。

2) 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向发包人提交甲供材料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按照计划提供。

3) 发包人提供的甲供材料如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因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的延误、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的变更等情况，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应当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4) 发承包双方对甲供材料的数量发生争议无法达成一致的，应当按照相关工程的计价定额同类项目规定的材料消耗量计算。

5) 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购已在招标文件中确定为甲供材料，材料价格应当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市场调查确定，并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1) 除了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提供的甲供材料外,合同工程所需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当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应当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以及保管。

2)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将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以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负责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经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应立即要求承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应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要求检测承包人已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工程设备,但经检测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4) 计价风险

1) 建设工程发承包。必须在招标文件、合同中明确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定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范围。

2) 由于下列因素出现,影响合同价款调整的,应由发包人承担:

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

②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

③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等价格进行了调整。

3) 由于市场物价波动影响合同价款的,应由发承包双方合理分摊,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中附录 L.2 或 L.3 填写《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作为合同附件;当合同中没有约定,发承包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按“物价变化”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4) 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应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5) 当不可抗力发生,影响合同价款时,应按“合同价款调整”中“不可抗力”的规定执行。

2. 招标控制价

(1) 招标控制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与复核: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4)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当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时,参照市场价。

8) 其他的相关资料。

(2)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招标

文件中没有明确的,如是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应提请招标人明确;如是招标人编制,应予明确。

(3)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确定综合单价计算。

(4)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应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一般规定”中“计价方式”(4)和(5)的规定计价。

(5) 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计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暂估价中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综合单价计算。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估算。

(6) 规费和税金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3.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和复核: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3)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 4)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2)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的,应提请招标人明确。

(3)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的,应提请招标人明确。

(4)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相关规定自主确定。

(5)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6) 规费和税金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